

【李文瑞校長獎助基金】開放全校師生申請（3月2日起至4月30日下午五時
截止收件）

本活動依據【李文瑞校長獎助基金設置辦法】執行。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起
接受申請，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:00 截止收件。115年7月進行審查
並於開學前公告結果。

為發揚吳興樂教育精神，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
計、教材開發或校務研究，以及培養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
特質之本校學生，特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接受申請。

依據辦法第一條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(案)教師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計、教材開發
或校務研究。
- 二、本校學生：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特質之學生。

※受理單位：秘書處公關室 (承辦人伍美華，分機 1602，pr0002@mail.wzu.edu.tw)